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2022 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发展 基金项目申报通知》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省级有关单位,在杭各有关高校:

根据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相关规定,并报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理事会领导批准,现将《2022 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通知》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做好 2022 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工作。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 申报通知

根据《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资助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发布 2022 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通知。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和省委文化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围绕“国家所需、浙江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引导全省文化艺术生产单位和文化艺术工作者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聚焦民族复兴伟业，努力创作具有时代精神、传播主流价值、与浙江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相适应的文化艺术精品，为浙江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二、资助方向

见《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选题指南》。

三、资助类别

(一) 广播电视艺术类

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网络剧、网络动画片和广播剧等艺术门类的创作生产。

(二) 舞台艺术类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儿童剧、杂技魔术剧、木偶剧、皮影戏、小剧场戏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

(三) 视觉艺术类

1. 视觉艺术新作品创作〔包括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版画、漆画、雕塑、书法、篆刻、摄影、工艺美术等门类〕。申报项目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组合、套件作品。

2. 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项目〔包括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版画、漆画、雕塑、书法、篆刻、摄影〕。

(四) 文学类

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报告文学、长篇诗歌、网络文学的创作出版;中短篇小说集、诗歌集、散文集等集结出版项目;与当今文艺创作、文艺思潮密切相关的文艺理论、评论集。

(五) 电影类

院线电影、网络电影的创作生产。

(六) 主题出版类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优秀主题出版项目。

四、申报条件

在浙江省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不含机关性质的法人),浙江省户籍或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受聘、就读于浙江省内文化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且聘期、学籍一年以上的文化艺术工作者,并符合《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资助和经费管理办法》及各专业门类项目资助申报指南规定要求的,可申请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资助。

项目申报主体一般须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管理水平和文化艺术创作生产业绩,具备完成资助项目的各项能力。

五、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本次申报工作由各组织单位(省级宣传文化单位、在杭省属有关高校、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门等)牵头负责,申报主体可从上述单位中选择一家提出项目申报。各组织单位要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组织好本地本系统本单位的项目申报评选工作,认真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对有关证照、核准备案文件等材料需核对原件),对申报材料、资质的真实性及政策要求要严格把关,并组织评审推选出优质、成熟的项目进行申报,资助项目的绩效管理将纳入对组织单位的考核。

(二)材料要求。各申报主体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浙江文

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资助申报表》，并根据各专业门类具体通知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申报主体应从实际出发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总预算,确保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说明清楚,并结合演出、播出、发行等预计收入,提出项目资助申请。

(三)申报流程。本次申报采取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进行,具体申报网址见后续补充通知。各申报主体须在线上认真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上传所需附件。请注意申报时所上传的附件如涉及到版权问题请务必提前做好版权保护措施(如添加水印等)。待网上初审通过后,申报主体需将线上生成的《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下载打印两份并加盖公章后(个人项目需要手写签字)寄送到各组织单位,各组织单位审核盖章后一份留存建档,一份报送至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不接受无组织单位推荐的申报项目。线上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材料填写及寄送要求。各组织单位须提交通过审核的《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纸质版1份)及项目信息汇总表1份(主题出版类除外),以上文件须加盖公章后交送至基金管理中心。为避免邮件遗失,材料寄送请以邮政快递(EMS)方式投递。

联系人:侯云杰、周爽

联系电话:0571 - 87052403、87053375,87057948(电影项目),81050769(主题出版项目)

电子邮箱:zjwhysfzjj@163.com

附件:1. 广播电视艺术项目申报指南

2. 舞台艺术项目申报指南

3. 视觉艺术项目申报指南

4. 文学项目申报指南

5. 电影项目申报指南

6. 主题出版项目申报指南

7.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选题指南

附件 1

广播电视艺术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范围

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网络剧、网络动画片和广播剧等艺术门类的创作生产。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不含机关性质的法人)。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浙江省内注册的单位或机构;
2.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申报项目如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 申报主体须根据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并要符合以下规定:

1. 申报项目须是在申报时已完成剧本初稿,原则上在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完成全部制作并获得播出许可;
2. 申报项目原则上须在浙江省内立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项目须分别取得《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和《电视

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表》，电视纪录片、网络剧项目须取得已备案的相应证明材料；

3. 申报主体须与项目主要演职人员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4. 申报主体拥有作品版权和主导权，并原则上确保作品国家级奖项（如全国“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星光奖等）独家申报权、荣誉权归属浙江；

5. 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专项资助或以往年度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资助。

三、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

电视剧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网络剧、网络动画片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广播剧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 50%，如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存在实质性差异、又无充足理由时，基金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组织重新审核，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申报材料

2022 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方式。项目申报主体务必在申报网站上认真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并将以下材料在线上申报过程中作为附件上传至网站（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

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1.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扫描件;

2.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

3. 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地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的审读意见;

4. 详细内容梗概(含创作目的、剧本构想、内容概要、主题旨意等);

5. 剧本完成稿(无对白动画片以每集 500 字左右的分集大纲代替);

6. 电视动画片、网络动画片须提供分镜头脚本初稿、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提交建模和贴图)初稿、片花;

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8. 拍摄制作备案文件扫描件;

9. 编剧授权证明;

10. 由多方联合制作的,须提交相关合作协议文件;

11. 改编作品应附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

12. 编剧、导演等合作协议书或合作意向书；
13. 由多方合作完成的项目，须提交合作方同意申报者作为申报主体申报资助并签署全部申报文件的授权书；
14. 申报项目评奖归属权承诺书；
15. 申报项目自筹资金证明；
16. 线上申报完成并通过初审后，须将网站生成的《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pdf 下载并打印二份。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一般情况下，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五、监督验收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完成，项目承担主体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管理中心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完整结项材料。

(三)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项目承担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

有侵犯,项目承担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承担主体违反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追回已拨资金,暂停项目承担主体和相关人员三年基金申报资格,酌情进行通报或报相关部门处置:

1. 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导向问题;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3. 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4. 项目实施与立项签约内容出现严重不符;
5. 资助项目实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6.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7. 存在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8. 拒不配合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9. 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
10. 出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1.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事项。

六、其他

1. 资助项目在播出、宣传时,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资助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 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舞台艺术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范围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儿童剧、杂技魔术剧、木偶剧、皮影戏、小剧场戏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不接受个体申报者申报。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浙江省内注册的单位或机构;
2.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申报项目的主创、主演应以本省人才为主;
4. 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
5. 申报项目如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申报主体须根据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并要符合以下规定:

1. 原则上在申报时已经完成项目策划、剧本创作等前期工作,且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未正式公演的新创作大型舞台剧和作品;

2. 申报主体须与项目主要演职人员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3. 申报主体拥有作品版权和主导权,并原则上确保作品国家级奖项(如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等)独家申报权、荣誉权归属浙江;

4. 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专项资助或以往年度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资助。

三、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

戏曲项目一般不超过 400 万元;话剧项目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项目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儿童剧项目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杂技魔术剧项目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交响乐、民族管弦乐项目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木偶剧项目一般不超过 60 万元;皮影戏项目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小剧场戏剧项目一般不超过 40 万元;曲艺(长篇、中篇)项目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 80%,如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存在实质性差异、又无充足理由时,基金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组织重新审

核,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申报材料

2022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方式。项目申报主体务必在申报网站上认真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并将以下材料在线上申报过程中作为附件上传至网站(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1.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扫描件。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扫描件。

3. 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地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的审读意见。

4. 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的项目,须提交已完成的剧本及创作计划(包括拟邀主创团队、创排时间进度、资金投入设想和拟实现目标等)。

5. 申报舞剧资助项目的,须提交部分舞蹈编排视频;申报杂技剧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交部分节目编排视频。

6. 申报交响乐和民族管弦乐资助项目的,须提交艺术构思、完整或部分音乐小样、音像资料。

7. 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的项目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自筹资金证明扫描件。

8. 改编作品应附改编权、移植权授权协议书。

9. 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协议书或合作意向书。

10. 由多方合作完成的项目,须提交合作方同意申报者作为申报主体申报资助并签署全部申报文件的授权书。

11. 申报项目评奖归属权承诺书。

12. 申报项目自筹资金证明。

13. 线上申报完成并通过初审后,须将网站生成的《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pdf 下载并打印二份。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一般情况下,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五、监督验收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完成,项目承担主体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管理中心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完整结项材料。对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管理中心在首演时组织专家进行

中期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实施方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提升,在最终结项时,提交修改后的完整影像资料、演出说明书和演出场次证明。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的演出场次要求为:戏曲、话剧、小剧场戏剧、儿童剧、木偶剧、皮影戏、曲艺(长篇、中篇)不少于10场;歌剧、舞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不少于5场;音乐剧(歌舞剧)、杂技魔术剧不少于5场。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网络直播演出计入演出场次(不含录播),但场次不超过2场。

(三)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项目承担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承担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承担主体违反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追回已拨资金,暂停项目承担主体和相关人员三年基金申报资格,酌情进行通报或报相关部门处置:

1. 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导向问题;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3. 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4. 项目实施与立项签约内容出现严重不符；
5. 资助项目实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6.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7. 存在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8. 拒不配合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9. 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
10. 出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1.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事项。

六、其他

1. 资助项目在演出、宣传、出版,特别是在结项验收合格后参加展演、会演和重大节庆活动时,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资助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 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3

视觉艺术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范围

1. 视觉艺术新作品创作〔包括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版画、漆画、雕塑、书法、篆刻、摄影、工艺美术等门类〕。申报项目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组合、套件作品。

2. 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项目〔包括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版画、漆画、雕塑、书法、篆刻、摄影〕。

二、申报条件

(一)视觉艺术新作品创作

1. 申报者须是具有浙江省户籍或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中国公民,或是受聘、就读于浙江省内文化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聘期、学籍一年以上的文化艺术工作者;

2. 需由所在地区文联(地市级及以上)或开设视觉艺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3. 申报项目如由多人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人作为申报主体,并由其他主要合作方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签字。如由本省与外省市联合创作,本省创作主体须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作品的版权和国家级奖

项(如中国美术奖等)申报权、荣誉权;

4. 申报项目原则上能够在《项目资助协议书》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完成创作;

5. 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专项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资助。已有项目获得资助的个人申报者,在资助项目未通过结项验收前,一般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二)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

1. 申报单位、机构须在浙江省内注册;

2.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申报项目如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由其他主要合作方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4. 申报项目原则上能够在《项目资助协议书》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完成创作并展出;

5. 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专项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资助。

三、资助额度

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资金。

(一)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项目一般不超过200万元；

(二)视觉艺术新作品创作项目不超过5万元。

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60%，如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存在实质性差异、又无充足理由时，基金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组织重新审核，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申报材料

2022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基金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方式。项目申报主体务必在申报网站上认真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表》，并将以下材料在线上申报过程中作为附件上传至网站（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1. 机构申报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扫描件。个人申报者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等身份证明照片或扫描件，非浙江户籍须提供在浙工作或就读的相应证明扫描件。

2. 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地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的审读意见。

3. 所有作品创作构思、小样、详细展览方案。

4. 展览类项目须提交艺术家授权证明及艺术家创作成果介绍。

5. 个人申报者须提交推荐单位意见,代表性作品照片3—5幅,如在本领域获得过专业奖项或参加过省级以上展览活动的,则须分别提供获奖、参展证书等。

6. 由多方合作完成的项目,须提交合作方同意申报者作为申报主体申报资助并签署全部申报文件的授权书。

7. 申报项目自筹资金证明。

8. 线上申报完成并通过初审后,须将网站生成的《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pdf下载并打印二份。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一般情况下,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五、监督验收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完成,项目承担主体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管理中心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完整结项材料,展览周期不得少于10天。

(三)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项目承担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承担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承担主体违反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追回已拨资金,暂停项目承担主体和相关人员三年基金申报资格,酌情进行通报或报相关部门处置:

1. 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导向问题;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3. 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4. 项目实施与立项签约内容出现严重不符;
5. 资助项目实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6.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7. 存在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8. 拒不配合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9. 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
10. 出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1.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事项。

六、其他

1. 资助项目在展出、宣传时,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

置注明该项目为“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资助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 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4

文学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范围

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报告文学、长篇诗歌、网络文学的创作出版；中短篇小说集、诗歌集、散文集等集结出版项目；与当今文艺创作、文艺思潮密切相关的文艺理论、评论集。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为单位、机构(不含机关性质的法人)或个人,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机构申报者须在浙江省内注册;个人申报者须是具有浙江省户籍或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中国公民,或是受聘、就读于浙江省内文化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聘期、学籍一年以上的文化艺术工作者。

2.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个人申报者,需由所在地区作协(地市级及以上)或开设文学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4. 申报项目如由多家单位、机构或多人合作完成,应由

其中一家单位、机构或一名个人作为申报主体,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或签字。

(二)申报主体须根据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并要符合以下规定:

1. 申报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完成创作与研究的构思框架,已初步完成创作和研究未定稿、未经发表出版,同时在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能够完成的项目。以专集或合集形式申报的文学创作项目,集子内的新创作且未经发表的篇目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

2. 原则上申报主体拥有作品版权和主导权。作品申报基金扶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原则上作品的国家级奖项(如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等)独家申报权、荣誉权归属浙江。

4. 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专项资助或以往年度获得本基金同类别资助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资助。已有项目获资助的个人申报者,在同类别资助项目未通过结项验收前,原则上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三、资助额度

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资金。

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报告文学一般不超过10

万元；长篇诗歌、中短篇小说集、诗歌集、散文集、网络文学一般不超过5万元；文艺理论评论集一般不超过5万元。

四、申报材料

2022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方式。项目申报主体务必在申报网站上认真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并将以下材料在线上申报过程中作为附件上传至网站（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1. 机构申报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并提交作者授权证明扫描件。个人申报者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等身份证明照片或扫描件，非浙江户籍须提供在浙工作或就读的相应证明的扫描件。

2. 项目须提交作品的构思框架与内容提要，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报告文学、长篇诗歌、网络文学在5000字左右；作品样章，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报告文学、长篇诗歌、网络文学在2万字左右。

3. 个人申报者须提交推荐单位意见。

4. 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地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的审读意见。

5. 由多方合作完成的项目,须提交合作方同意申报者作为申报主体申报资助并签署全部申报文件的授权书。

6. 申报项目评奖归属权承诺书。

7. 线上申报完成并通过初审后,须将网站生成的《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pdf 下载并打印二份。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一般情况下,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五、监督验收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完成,项目承担主体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管理中心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完整结项材料。

(三)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项目承担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承担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承担主体违反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将视情追回已拨资金,暂停项目承担主体和相关人员三年基金申报资格,酌情进行通报或报相关部门处置:

1. 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导向问题;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3. 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4. 项目实施与立项签约内容出现严重不符;
5. 资助项目实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6.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
7. 存在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8. 拒不配合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9. 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
10. 出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1.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事项。

六、其他

1. 资助项目在出版或发表、宣传时,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资助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 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5

电影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范围

院线电影、网络电影的创作生产。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浙江注册的单位或机构;
2.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申报项目如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由各参与合作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 申报主体根据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申报项目应已初步完成剧本,未经发表、播映过,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院线电影取得《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网络电影须取得规划备案号。

2. 申报项目原则上在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完成全部

制作并放映。

3. 申报项目在申报时应已筹集到总投资预算的 30% 及以上资金,并承诺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4. 申报主体须与项目主要演职人员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5. 申报项目原则上须在浙江立项,如由本省与外省市联合创作,本省创作生产单位原则上须为第一出品方,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作品的版权和国家级奖项(如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等)申报权、荣誉权。

6. 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专项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资助。

7. 已获得本基金资助,但尚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助。

三、资助额度

根据《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电影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结合电影项目类别、主题价值、艺术质量等综合因素,并参考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

院线电影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网络电影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 50%,如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存在实质性差异、又无充足理由时,基金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组织重新审核,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申报材料

2022 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基金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

的申报方式。项目申报主体务必在申报网站认真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上传以下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确保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1.《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或《网络电影规划备案公示表》扫描件。

2. 单位申报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扫描件。

3. 申报项目须提交 2500 字以内的电影梗概及完整剧本,动画电影还须提交作品的分镜头本初稿、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提交建模和贴图)初稿。

4. 改编作品应附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

5. 申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重大历史题材,特殊题材影片的项目和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交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6. 由多方联合创作的,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文件。

7. 国家级奖项申报权(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等)归属证明。

8. 自筹资金到位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件。

9. 编剧、导演、主要演员合作协议书或合作意向书。

10. 线上申报完成并通过初审后,须将网站生成的《浙江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表》pdf 下载并打印二份。

《浙江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表》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提交的各类材料一般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五、监督验收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完成,项目承担主体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1年。

(二)管理中心将对资助项目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完整结项材料。

(三)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项目承担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承担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承担主体如违反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章程及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追回已拨资金,并暂停项目承担主体和相关人员三年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 项目承担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项目承担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 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

5. 项目内容出现导向问题或项目承担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六、其他

1. 资助项目在播出、宣传时，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资助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 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6

主题出版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范围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优秀主题出版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为出版单位。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浙江省内注册,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署核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

2. 申报项目如由多家单位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家单位作为申报主体,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 申报主体须根据实际出版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并符合以下规定:

1. 申报资助的项目在申报时未出版且成稿 50% 以上,并能够在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完成(列入备案范围内的重大选题项目,在出版之前须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备案时间不计入);

2. 每家出版单位可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项,上年度有入选中宣部重点主题出版物选题目录的可额外追加相同

数量的项目；

3. 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专项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

三、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

一般扶持项目不超过 40 万元,列入中宣部重点主题出版物选题目录的图书项目不超过 60 万元,列入中宣部重点主题出版物选题目录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四、资助方式

对立项资助的项目,在立项签约后,基金向项目承担主体拨付资助总额的 60%;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资助总额的 40%。

五、申报材料

(一)线上申报完成并通过初审后,须将网站生成的《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pdf 下载并打印三份;

(二)《绩效目标申报表》三份;

(三)图书(音像、电子)出版许可证复印件;

(四)项目须提供 3000 字左右的项目构思框架与内容提要,50% 以上的成稿,以上纸质材料均须提供三份。

以上证明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申报者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存储 U 盘。一般情况下,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六、监督验收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列入备案范围内的重大选题项目除外)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申报结项验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完成,项目承担主体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总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二)管理中心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项目实施绩效自评表》。

(三)由多家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项目承担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承担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承担主体如违反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章程及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管理中心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暂停其三年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 项目承担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项目承担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 项目承担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七、其他

1. 资助项目在出版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字样,资助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 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7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选题指南

选题是文艺创作的最前端,在文艺精品创作生产中具有非常重要的牵引和促进作用。近年来,全省文艺创作生产单位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紧跟时代步伐,聚焦民族复兴伟业,紧扣重要时间节点、围绕党和国家大事要事开展选题策划,推出了歌剧《红船》、电视剧《大浪淘沙》《问天》《和平之舟》、纪录片《王阳明》、主题歌曲《本色》、诗画舞蹈《忆江南》等一批优秀文艺作品。为做好 2022 年基金申报工作,特发布《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选题指南》,供各申报主体在策划选题和项目时参考。

一、选题方向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申报项目应围绕以下八个方向展开选题策划:

(一)聚焦重大现实题材创作,围绕中国梦主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弘气象,把艺术创造向着亿万人民的伟大奋斗敞开,向着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敞开,生动展现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担当作为,展现新

时代中国人民的昂扬风貌,展现神州大地的新貌新颜。

(二)聚焦民族复兴伟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围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具有标志性、代表性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开展选题策划,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生动展示在伟大历程中淬炼形成而又指引前进征程的精神谱系,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通过动人的故事和感人的形象,大力弘扬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和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努力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10周年、举办第19届杭州亚运会、“八八战略”提出2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从时代之变、中国之进、人民之呼中提炼主题、萃取题材,做到感国运之变化、立时代之潮头、发时代之先声。

(五)反映浙江当好“红色根脉”传承人和守护者,围绕梳理党的诞生地及早期浙江党组织的革命活动,深入挖掘中国共产党与浙江的历史渊源,生动书写优秀浙江儿女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英勇奋斗的壮丽篇章。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萌发与实践的故事,充分展现“八八战略”给浙江带来的全方位、深层次、历史性的重大变化。

(六)深入聚焦进入新时代的浙江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把握新的目标定位、扛起新的使命担当,全面展示全省各地加快推动改革发展、不断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各项新的创造性实践,全面提升制度建设整体水平,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

(七)围绕浙江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着力体现在省域层面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优化收入分配格局、促进物质富裕和精神富有有机统一等方面率先破题,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生动展现全省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八)从浙江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用艺术的方式生动阐释良渚文化、上山文化、古越文化,凸显浙江在中华文明起源中的“启明星”地位。围绕宋韵文化、阳明文化、和合文化、南孔文化,着力表现浙江文脉的历史传承与发展变迁,打造具有中国气派和浙江辨识度的重要文化标识。

此外,只要是择取最能代表中国变革和中国精神的题材,最能唤起我们中华民族精神的作品,发掘出最能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最能体现新时代浙江精神的内涵和品格,有助于打造成为时代所需、人民所盼的文艺精品的选题和

项目,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将优先予以关注和支持。

二、内容聚焦

2022年,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重点资助围绕以下六个方面开展的选题策划:

(一) 实施“八八战略”20周年

1. 省情背景。“八八战略”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引领浙江发展的总纲领。“八八战略”指引浙江改革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实现了从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从对内对外开放向深度融入全球、从总体小康向高水平全面小康的跃变。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迈向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发展阶段,各条战线上的浙江人正奋力书写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新篇章。

2. 思路举例。聚焦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在大时代大变局中,讲述浙江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事件、重大项目、重大成果。围绕推进新型城市化,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的生动实践,群体化塑造在转型发展过程中的先行者形象,弘扬“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浙江精神。

3. 相关素材

东方大港引领行业发展方向。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浙江之行的第一站就来到宁波舟山港,他评价宁波舟山港是

“硬核”力量,鼓励其要从国际大港向国际强港转变。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发展在2015年完成实质性整合,目前已发展成为拥有302家企业、19个港区、196座万吨级以上泊位、具备全货种接卸能力、全配套服务能力、全覆盖航线网络的港口集团,是目前全球年货物吞吐量超10亿吨的超级大港。

京杭大运河保护、利用、开发。中国大运河是中国古代建造的伟大工程,是世界上距离最长、规模最大的运河,充分展现了我国劳动人民的伟大智慧和勇气,承载着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文明。习近平总书记对大运河的保护、利用、开发十分关心,在主政浙江期间就多次视察浙江段的大运河,提出要把保护大运河作为运河沿线所有地区的共同责任,要还河于民,造福于民,要把大运河打造成具有时代特征的景观河、生态河、人文河,打造成一张向世界展示中国文化的金名片。十多年来,浙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高水平打造“千年古韵、江南丝路、通江达海、运济天下”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浙江样本,实现了京杭大运河浙江段的精彩蝶变。

浙江制造业民企开启新征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凤凰涅槃”和“腾笼换鸟”,是产业高度化发展的客观趋势和必然选择。这种对更高境界的不懈追求,也是“浙江精神”在新时期的生动体现。要关注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中,投身于产学研创新结合的企业家和科技工作者,关注各地市的全国民营企业500强、单项冠军、

专精特新“小巨人”代表,在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过程中突破瓶颈、创新发展。

(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1. 省情背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浙江的光荣使命和重大政治任务,为浙江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目前全省上下吹响集结号,编制重点任务、突破性抓手、重大改革、最佳实践等“四张清单”,谋划实施“扩中”“提低”等重大改革,启动28个首批共同富裕试点,重点突破合力推进,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正在成为看得见摸得着的幸福图景。

2. 思路举例。聚焦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协同推进,关注未来乡村建设和科技强农行动,关注公共服务城乡统筹的创新典型,结合诗画浙江大花园建设首批“耀眼明珠”等项目,发掘县域医共体建设优化配置医疗资源,点面结合,再现浙江人走在共富路上的闪亮场景。

3. 相关素材

启动未来乡村建设。未来乡村是基于绿色、健康、可持续、田园栖居,依靠数字赋能、改革创新,对乡村生态空间、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乡风文明、乡村治理等进行系统重塑。一是对农村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数字化改造,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乡村治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以数字赋能、数字治理来架构未来乡村。二是加

快推动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村、乡贤回村,在未来乡村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信息汇聚的良性循环。三是加快催生现代科技的新场景新应用,不断衍生乡村新业态新模式,有效满足城乡居民的新消费新体验。

“诗画浙江”大花园建设。近年来,浙江将以古城名镇名村、高能级景区、名山公园、海岛公园、遗址公园、产业平台、人文水脉、森林古道等为重点,集中力量挖掘、培育、擦亮一批生态环境优美、文化内涵深邃、独具特色魅力、辨识度美誉度高的“耀眼明珠”。目前全省首批“大花园耀眼明珠”项目已经公布,如古城名镇名村:梅城古城、慈城古城、南浔古镇;高能级景区:横店影视城、桐乡乌镇景区、千岛湖旅游度假区;名山公园:雁荡山、钱江源;遗址公园:良渚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慈溪上林湖越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产业平台:磐安江南药镇等。

县域医共体建设。2019年浙江全面实施县域医共体建设,是解决基层医疗体制问题的一个重大探索和突破,是建立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牛鼻子”。主要突破口在于扭转“头重脚轻”的资源配置,在人财物等资源配置上向基层倾斜。着力提升基层医院的诊疗质量,抓好基层医务人员学习培训,把群众急需的服务项目在乡镇卫生院尽快开展起来。加快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特别要落实好医保与分级诊疗、价格、控费、签约服务等政策衔接,有效引导居民首选基层看病、

就近看病。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推进“智慧医疗”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健康支撑。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助力乡村人居环境改善；积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助力乡村社会治理；着力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加快实现城乡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

（三）“一带一路”建设 10 周年

1. 省情背景。2013 年秋，习近平总书记西行哈萨克斯坦、南下印度尼西亚，先后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由此共同构成“一带一路”重大倡议。浙江通过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的建设，实现与沿线国家的陆海联动，把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枢纽地位放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全局中予以统筹，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成为展现中国对外开放成就的重要窗口。

2. 思路举例。聚焦“一带一路”浙江经验的典范意义，从立足浙江、放眼世界的高度，展现浙江全面开放的发展新格局，展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主题。抓取“义新欧”班列连通 37 个国家和地区的运行故事，抓取数字丝绸之路的故事，塑造年轻的班列群体形象，塑造新时代货通天下的浙商形象。

3. 相关素材

中欧班列积极参与国际大循环。全球疫情期间，以“义新欧”为代表的中欧班列承担起保障国际物流畅通的重要使

命,为浙江省稳外贸提供了稳定的物流通道。“义新欧”中欧班列辐射 51 个国家 160 多个城市,服务能力跻身全国前三,成为长三角区域主要国际铁路物流通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保持密切沟通,提供医疗设备、检测试剂、药品等抗疫物资,保持跨境货物通行。曾经的经济路线成了国际战疫的“救命金线”,向世人展现出“一带一路”合作的强大韧性。

大通道建设抢占区域空间发展战略先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东向依港出海,“一带一路”国际航线突破 100 条,宁波舟山港首次跻身国际航运中心十强;西向依陆出境,打造宁波舟山港金义“第六港区”,开辟“中欧班列+海铁+海运”多式联运新通道,东西双向展现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的经济文化辐射能力。

(四) 数字化改革的浙江浪潮

1. 省情背景。浙江是我国数字经济的先发地,从“数字浙江”到信息经济、到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再到数字化改革,浙江将其作为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抓手,数字化改革的核心要义在于解决矛盾、塑造变革,主战场是聚焦跑道,开发多跨应用,已形成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2. 思路举例。聚焦科技向善、以人为本的主题,关注数字化改革中的医疗、交通等民生改善,结合城市大脑、特色街

区、未来社区、智慧工厂的百姓日常场景和故事,展现浙江数字经济发展、数字化改革的蓝海。

3. 相关素材

城市管理的数字化变革。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考察浙江时指出,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城市大脑不仅能实时掌握一手资料,而且能通过分析、比较作出更精准的决策。尤其能做到各种资源体系协同共享,形成具有统一性的城市资源体系,各尽其能地发挥其最大的价值。未来的城市大脑,会使便民服务更加精准、城市治理更加精细,为世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探索出一条有借鉴意义的道路。

数字赋能的核心场景。数字赋能,就是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各领域改革,把数字化改革放到现代化全局的更大场景中去思考和谋划,迭代升级原有改革、推动改革系统集成、在更大场景中谋划改革。数字赋能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百姓、企业、基层的高频事项,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数字赋能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工作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集中进行攻关突破,提升数据安全和保障能力;数字赋能坚持效果导向,围绕激发经济活力、社会活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画好“未来社区”工笔画。创建未来社区,是践行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大举措,是省委省政府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建设未来社区,实现社区整体智治和智慧生活,最终指向打造绿色低碳智慧的有机生命体、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活共同体、资源高效配置的社会综合体,形成数字社会城市基本功能单元系统。建好邻里交往中心、公共文化空间、美好生活链圈,推动九大场景落地见效、集成融合,实现从造房子向造家园造生活转变,让未来社区成为实践共同富裕新载体。接下来,未来社区建设理念和要求将贯穿到城市旧改新建、有机更新的全过程。

(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1. 省情背景。2005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考察湖州安吉余村,首次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浙江积极践行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能力建设,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持续提升。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重返余村时指出,余村现在取得的成绩证明,绿色发展的路子是正确的,路子选对了就要坚持走下去。

2. 思路举例。把绿色发展主题置于广阔的浙江经济社会现实和历史发展中,置于新能源、新技术的产业变革中,置

于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中,聚焦省域空气质量、断面水质、近海水质、垃圾处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成就,展现浙江生态发展的新动能,展现浙江城乡的优品生活。

3. 相关素材

美丽中国先行示范。浙江十多年的生态省建设,为新时期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筑牢了坚实基础。在生态经济方面,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农业“机器换人”示范省,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还有由陆域和海洋锚地组成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在生态文明制度创新方面,包括水权交易案例(东阳—义乌水权交易),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政策实践(新安江跨省流域水环境补偿试点)、“飞地经济”开发区(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全覆盖,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

减碳减排中的探索实践。“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浙江煤都——长兴产业转型。长广煤矿前些年被浙能集团吸收合并后关停了全部矿井,复垦后发展种植养殖业,建设新能源、新材料的工业园区,瞄准新能源电池生产。

(六) 宋韵文化传世工程

1. 省情背景。宋韵文化是具有中国气派和浙江辨识度的重要文化标识。2020年9月,浙江省委书记袁家军在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实施15周年座谈会上明确提出“宋韵文化”。全省积极推动宋韵文化理论研究升级、加强省域宋代遗存考

古挖掘和保护展示、打造宋韵文化品牌、讲好讲活“宋韵故事”。2021年8月,省委文化工作会议强调,让千年宋韵在新时代流动起来、传承下去,并提出实施“宋韵文化传世工程”,打造以宋韵文化为代表的浙江历史文化金名片。

2. 思路举例。在浙江历史传统和文化积淀中,充分展现宋韵文化,创作或修改打造具有宋韵文化特色,体现中华文化亲和力、感染力、吸引力、竞争力的作品。

3. 相关素材

宋韵文化“八大形态”的当代价值。从宋韵文化思想形态、制度形态、经济形态、社会形态、百姓生活形态、文学艺术形态、建筑形态、宗教形态等角度切入,挖掘宋韵文化的内涵外延、地域特色、形态特征、历史意义、时代价值、传承创新等,立体展示宋韵文化的底蕴和魅力。如百姓生活形态方面,可以从士大夫与普通民众、城市与乡村等维度描绘具体宋代百姓在聚会交游、休闲娱乐、居家生活的形态特征与文化诉求,展现宋代精英文化“俗化”和世俗文化“雅化”的生活表现、创新活力和文化影响。

各地宋韵文化传承发展实践。如以南宋皇城遗址保护利用工程为牵引,杭州深入挖掘、系统梳理、综合利用宋韵文化资源,进一步打响“南宋古都”品牌;绍兴利用宋六陵、陆游等丰富的宋韵文化资源,打造宋韵文化独特的“绍兴韵味”;宁波梳理总结“宋韵甬存”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讲好“宋韵”宁波

故事；丽水龙泉做大做响“龙泉青瓷”品牌，连续举办五届世界青瓷大会，开展宋韵龙泉青瓷海外遗珍寻访行动，推动宋韵文化走出国门、走向海外。

世界文化瑰宝：宋画全集。宋画全集是迄今为止最权威、最完整的宋画集成，2016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收藏。该项目由浙江大学整体承接，历时6年，将全世界100多家艺术品收藏机构和博物馆的宋画搜集起来。这项工程填补了中国宋画整理汇编的历史空白，开创了我国绘画历史大型断代集成的先河。这个题材的审美层级较高，具有国际影响力，涉及国内外著名文博机构较多，相关藏品更是国宝级别，堪称世界文化瑰宝，让顶级文化遗产通过文艺创作走进当代人的文化生活极具意义。

三、案例推荐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申报选题指南发布后，全省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重大时间节点与重点题材开展了一系列文艺创作，现将有关案例推荐如下。

1. 电影《红船》。任何有生命力的文艺作品都来自于艺术家内心真情实感的勃发，该片以第一批中国共产党人求索中国向何处去的故事视角，全方位呈现中国共产党的诞生过程与历史必然性，从原点解读中国共产党百年的历史逻辑和百年的奋斗初心。创造性地以毛泽东为第一主角，充分展现了毛泽东从组织运动失败陷入迷茫到找到中国共产党，在李

大钊、陈独秀的引领下投身于革命的过程,人物生动,立体,有感染力,把历史中的毛泽东与艺术家心里的毛泽东进行了有机的融合,以新的叙事解码党的精神谱系。

2. 歌剧《红船》。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该剧以恢弘壮阔、独具特色的史诗气韵,在方寸舞台间展现“中国历史上开天辟地的大事件”。全剧以中共一大13位党代表为重点,从毛泽东、李大钊的视角聚焦,以点带面,展示中国共产党从浙江嘉兴南湖一条小船上诞生,承载着历史选择、民族希望劈波斩浪驶向辉煌的史诗画卷,再现中国共产党人的光辉历程,大力弘扬中国革命精神之源的红船精神。

3. 电视剧《大浪淘沙》。表现历史的目的是为了启迪当下,该剧主题聚焦溯源红船精神的根脉,以年轻人陈启航第一人称的视角来讲述故事,用陈启航剪辑党史视频的线索来推动故事,他既是剧中人,又不时地代观众提问,他不仅把散点的历史事件连珠成串,还串联起当下与过去两个叙事时空,这就无形中在现代人和革命前辈之间构建起一座沟通与“对望”的桥梁,也让观众在追剧时更有代入感,拉近了党史与当代观众的距离,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及“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这样一个深刻的主题,完成从政治自觉到艺术创造的有机融合。

4. 歌曲《本色》。新时代主题歌曲要以富有时代气息的

表达方式,构建起与新时代相适应、相匹配的全新音乐语言和体系。《本色》紧扣“红船”主题意象,从“一次次聆听红船的诉说”,“一年年追随红船的前行”,推进到副歌部分“我是红船永远青春,红船是我生命的本色”,情感层层递进,境界不断升华,描绘了一幅迎风高歌、百年追梦的壮丽画卷,有力地表达中华儿女紧跟中国共产党,为中华民族复兴而不懈奋斗的坚定信念和壮美情怀。

5. 电视剧《问天》和《和平方舟》。围绕党和国家具有标志性、代表性的重大事件开展选题和项目策划,是体现浙江文艺担当,推动“重要窗口”建设的应有之义。《问天》以载人航天、北斗导航、嫦娥工程、空间站研制以及未来火星深空探测等重大工程的发展历程为背景,讲述我国航天工作者积极勇敢面对困难,协同苦战攻关的故事,首次展示了中国航天的追梦历程。《和平之舟》根据海军“和平方舟”号医院船执行国际人道主义医疗服务和救援任务先进事迹改编,热情讴歌了人民海军积极履行国际义务、努力维护世界和平的使命担当,生动展示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国家气度、国家力量。

6. 诗画舞蹈《忆江南》。《富春山居图》是“元季四大家”之冠黄公望于1350年创作的纸本水墨画,描绘了浙江富春江畔的美丽山水风光,是最具中华美学精神的扛鼎之作。《忆江南》以此画作为核心创意元素,通过舞者的视角逐步“遇见”画中的樵夫、渔夫、读书人等,他们且行且吟,在吴融、崔

涂、陆游、苏轼、周巽的诗词中笑谈、在“重重似画，曲曲如屏”的水墨图卷中徜徉。这就使得原本作为空间艺术的静态的美术，变成了综合性的戏剧舞台艺术，为观众带来了梦幻般沉浸式的美感体验。中华美学精神和现代媒体的高科技高度整合，以荧幕为视觉呈现的有文化、有内涵、有审美、有创新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让观众耳目一新。

7. 越剧现代戏《钱塘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既是国家的历史、民族的历史，也是每个人的家庭史、生活史。《钱塘里》取材于新老杭州人之间发生的一个真实故事，通过讲述一个外来者无意间打乱一个都市家庭的生活秩序，使两个完全不同阶层的家庭遭遇同样的困境，折射出新时代的真情大爱和人间温暖，以及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征程上让每一个人都过得更美好的时代愿景。目前该剧正在彩排合成阶段，是浙江小百花越剧团突破题材窠臼，对现实题材剧目的一次全新的探索实践。

8. 电视剧《春风又绿江南》。新时代的文艺创作要面向新的历史方位、新的时代潮流发现创作主题、捕捉创新灵感。该剧选材向着新时代浙江人民的伟大奋斗敞开，通过讲述江南某县党政领导班子带领干部群众积极适应经济社会转型，按照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的要求努力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主旋律故事，紧紧把握住历史进程和时代大势，为新时代重大现实题材电视剧创作探索了路子、积累了经

验。目前该剧正在审片、备播阶段。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题材库常态化建设。**省级宣传文化单位、各地党委宣传部门要常态化做好各艺术门类创作规划,重点扶持重大革命、重大现实、重大历史题材和浙江本土题材创作。探索建立本级本单位文艺创作题材库,分类做好题材储备和研发,按照“策划一批、储备一批、推出一批”的节奏,实现题材库的动态更新。要注重题材对接引导,增强主动性、前瞻性,围绕中心工作、重大主题和重要节点,加强与创作生产单位的联系和互动。

2. **做好项目申报初审把关。**省级宣传文化单位、在杭省属有关高校、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门等组织申报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基金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审核把关,对符合基金申报条件且经专家评估具有重要选题价值的项目,着重予以关注并向基金管理中心推荐。

3. **组织深入生活深入基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持续推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走进基层、拥抱时代,在火热的现实生活中积累素材、激发灵感。要建立基层联系点,设立一批基层采风示范基地,从组织形式、内容设计、考核激励、经费保障等方面,建立完善文艺创作采风的长效机制。